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103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		all fort all literal				
建设单位	花垣县石栏镇朋岩村村民委员会					
工程名称	花垣县石栏镇朋岩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					
建设地址	花垣县石栏镇朋岩村					
建设规模	面积: 598.95㎡。					
合同工期	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02月15日	合同价格	195.3100万元	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湘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溅清	
设计单位	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华	
施工单位	湖南吉城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志学	
监理单位	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龙德	
工程 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69696	
备注	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党群服务中心 及三通一平1500㎡等工程	598. 95㎡、装	を修工程598.95㎡	

注意事项.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花垣县石栏镇朋岩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3124202410310101

建设单位: 花垣县石栏镇朋岩村村民委员会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龙文海

建设地址: 花垣县石栏镇朋岩村

<i>4</i> 4 h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	层数	
名称	iagragia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花垣县石栏镇朋岩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	598. 95	598. 95	0.00	3	0	
76969696969696969 6 6 6 6 6						
769696969696969	6969					
	106106106		090	VOYIC	121619	
<u> </u>	00/09/09/09	V(6)Q(6)	090	1000	121618	
)(69)69)69)69)69)69	(69,69,69	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09(6)	1696	0)69	
	069 69 69	0/16/0/16/0	06060)/69/6		
160/60/60/60/60/60/60/60/60/60	14(6)/4(6)/4(6					
				YAOYA		
		10000		1000	1200	
)(69)(69)(69)(69)(69)	(69 (69 (69	0.09/69	096	1086	12169	
)(69)(69)(69)(69)(69)	696969	016969	696	YaQta	10/6/9	
	169 169 169)// O// G	60/60	1606	0.66	

备 注:



^{1、}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^{2、}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